

附录 1: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2月，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完成了厂区平面布置设计；

2021年4月，项目编制完成《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审批（宁鼎环评〔2021〕26号）；

项目建设将环保设施纳入项目投资计划，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将环保设施建设投入项目投资概算，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剂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并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2年6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1日和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3日对项目进

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4月8日，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宁德市福鼎市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3位特邀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2021年6月开工建设至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化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规范化管理流程》等，并配套有环境管理专员，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3月9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2-2023-010-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